

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 双重面向及其实现

◇魏小雨

一、双元属性下平台型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实现障碍

(一)平台型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实现的逻辑起点:双元属性

在使命目的方面,平台型企业既承认自身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也不应忽视平台型企业在社会治理中的公益使命,应将两者紧密交织融合,形成“共益”的良性循环。从运行逻辑来看,平台型企业既承认市场主体以效率为优先的经济运行逻辑,又吸收公共管理主体以伦理为重心的社会运行逻辑,从而在以平台型企业为结点的整体生态环境中获取可持续发展,“实现组织双元逻辑的动态交互与动态平衡”。

(二)实体规范与主体正当性需求的不匹配

数字经济时代,在治理对话中原处于被动地位的平台型企业地位逐渐上升,治理正当性需求增强,在双元组织属性的驱使下强烈要求建立一种不分层级、可以自由对话的多主体网络式治理结构。然而,现行规范体系却将平台与其他主体放置于二元对抗立场下,规范体系的核心完全在于如何对平台型企业“规制”或“限制”。

(三)程序设计与信息管理需求的不匹配

现有的程序设计强调平台通过主动或被动地收集信息内容以施行违法或不良信息的监督矫正,并且这种收集通常是一次性的,无论处置是否正确,都不再听取权利人或服务对象的二次说明解释,更不会提供让双方相互对质、讨论争辩的机会。更何况双元属性下的平台型企业本身就有其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私属性,单向的程序流程将对平台造成过重

的人工审核成本,有碍于经济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反向制约了平台信息管理公共目标的实现。

二、理想类型的建构:平台型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双重面向

(一)理想类型分析方法的引入

借助马克斯·韦伯提出的理想类型分析方法,达玛什卡将国家权力组织归纳为能动型国家下的科层式与回应型国家下的协作式两种理想型。依照达玛什卡的分析方法,在平台型企业的双元属性下,可以考虑将平台信息管理责任提炼为两种理想类型:如果侧重于平台型企业的公共属性,则其信息管理责任的主要功能则为政策实施;如果侧重于平台型企业的经济属性,则其信息管理责任的功能为纠纷解决。在实践状态中,尽管针对某项特定的信息对象,平台履行信息管理责任将同时带有政策实施与纠纷解决的双重功能,但如能按照理想类型的方法正确厘清其中的关系,将有助于以现代化、法治化的方式实现对平台信息管理责任的治理,形成网络信息的良好生态。

(二)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双重面向

1.责任面向:纠纷解决—政策实施

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安排,平台型企业的信息管理主体责任面向两种基本的社会秩序,即基于互利互惠的组织关系和基于共同目标的组织关系。对前者来说,平台基于与用户签订的协议、契约等形成“商事合意”,平台帮助用户建立、维护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平台信息环境,用户同意平台具有对自己生产的信息内容进行管理的单方权力。在这种关系

中,平台与用户达成“互利互惠”目标的方式是协商与讨论,以解决针对具体信息内容产生的纠纷。对于后者来说,平台与网络信息内容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共享同样的,或者说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程序主体: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

在平台型企业履行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形中,如在仅涉及某种类型信息的处置,尤其是面对违法、不良信息的判断中,由于信息内容本身尚未造成特定平台用户权益的实际受损,平台进行信息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防止违法与不良信息可能对公法秩序造成的破坏。而以被动处置情形为典型,平台信息管理的是权利人认为已经侵犯自己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网络信息内容,则平台处置的重点是考量如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弥补权利人的损失,解决平台信息内容涉及的两方当事人具体的纠纷争议。

3.履行方式:协商讨论—命令控制

在被动处置信息过程中,平台的信息管理责任通过权利人的通知而启动,平台无须就通知之外的内容进行主动搜集,仅需要审核“构成侵权/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便“应当立即”删除或恢复产生争议的特定信息内容。平台在其中属于完全的“信息管道”,不负责对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做出判断。管理责任的履行以维护权利人个体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只要平台及时地根据双方通知做出了处置行为,即视为信息管理责任的履行。而在主动处置信息的情形下,平台应主动、全面地履行信息管理责任,不需要以违法或不良信息的存在为前提,即可开展对平台信息内容的实时巡查。同时,以发展良好的整体网络生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为考量,平台必须对平台信息内容做出合法性与合道德性的双重判断。尽管做出判断后的处置行为可能涉及相关用户的个体利益,平台亦有听取申辩并进行说明的义务,但总体而言,该种情形下的平台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地位是相对不平等的,通过“命令—控制”这种传统的公权规制手段实现对信息处置的“主体”责任。

三、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规制进路

(一)实质法治为内核调整责任规范体系

双元属性下的平台信息管理主体责任亟须规范、调整其行使“纠纷解决”与“政策实施”功能的正当性基础。这需要明确平台的双元属性,赋予其实质参与信息治理的法律地位。在实质法治要求的指引下,给予平台型企业充分地进行信息自我管理空间,尊重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契约自由。在明确平台履行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属于私主体规制性质的同时,再赋予其公法原则的制约。其一,平台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履行应遵循公法中的比例原则。其二,坚持安定性原则。平台制定信息管理规则时应稳定、可预测,不能轻易改变。其三,遵循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其四,遵循正当程序原则。

(二)以交往理性为内核提升责任程序中立性

交往理性是“以语言行为为基础的,以交往过程中的相互理解和相互协调为基本机制,以达到交往共同体间共同接受的目标为目的的交往合理性”。这意味着平台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程序设计尽管在面对不同的功能面向时可能具有命令式、协商式等多种形式,但其中都具有同一个核心,即以认识论功能为指引,以交往理性为价值基础,识别、认知真正的公共需求并形成相对应的治理方案。在该目标的指引下,平台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程序设计重点考虑信息公开与说明理由机制的构建。

(三)以共生共益为内核规范责任履行方式

首先,在整体互联网环境中识别平台发展阶段与社会功能,以治理目标为导向划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基本边界;其次,根据基本边界在良法善治、权利保障、成本效益等原则的基础上推演平台信息管理主体责任的详细构造及履责可能;再次,以比例原则为基准遴选规制工具,有效确保责任履行。

作者简介:魏小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讲师。

(摘自《学习论坛》2021年第4期)